

医疗设备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202101-15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 大安市中医院

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 江西庆思贸易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 大安市中医院需求的血气生化分析仪、费森尤斯七泵CRRT、蒸汽灭菌器、心电监护器、折射泵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：合同货物

甲方需求货物为：1、血气生化分析仪、费森尤斯七泵CRRT、蒸汽灭菌器、心电监护器、折射泵医疗设备（详见附件）。

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人民币大写：伍拾柒万捌千肆佰，人民币小写 ¥578400.00 元。

甲方留乙方总价 5% 的质量保证金，至保修期满质量合格后 365 个工作日内，有甲方付给乙方。

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

第三条：质量保证

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外观完好无损合格原厂生产正品，质量标准符合行业质量标准。